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1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07.58	财政拨款	1,134.62
		项目支出	403.8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23.1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承担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网上办事大厅镇街工作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承接辖区政府便民热线12345工单；协助辖区营商环境提升等。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一站式康复服务	社区康园中心为适龄残疾学员提供日间托管、康复训练、庇护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社区康复服务	1,231,900.00	为辖区残疾人提供个案管理、开心农场、手工作坊以及社区上门延伸服务等措施，令残疾家属满意度达到100%
		深代“帮办代办”服务	走进企业、制定方案，一企一策，全流程跟进、全方位指导，助力企业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	60,000.00	代办企业100%满意
		政务服务便捷化	设立审前服务区、一年事一次办、一窗通办、设立政务分厅	3,440,700.00	辖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办事群众和法人满意度98%以上。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年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年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及满意度	1年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年	≥98%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45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照上级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求，要全面快速提高全镇基层政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立即办的条件。			
		2025年度目标			
		自助智能终端机自助业务查询办理量200人次/台/月。覆盖所有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全镇重点场所，人流密集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4400元/台/年	≤14400元/台/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24台	24台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报障后维护人员到场时间	小时	≤24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网上业务办理量	月办理量	≥200宗/台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改造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窗口业务全进驻；完成市政数局要求的达标导办台改造；完成政务分厅建设从而达到令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能力及水平。			
		2025年度目标			
		完成市政府要求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窗口业务全进驻；完成市政数局要求的达标导办台改造；完成政务分厅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500元/平米	≤500元/平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平方米）	1350平米	1350平米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30天内	30天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9.98%	99.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办事大厅信息化设备改造与对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8998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政数局要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收件。提供多渠道预约办事，提供舒适的办事环境。			
		2025年度目标			
		基层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收件，网上预约、手机预约均须与办事大厅叫号系统对接，确保大厅无声叫号顺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长期	≤2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维护设施数量	74个窗口	74个窗口
			单位员工满意度（%）	长期	≥98%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8%	≥98%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长期	≤30分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务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经费（政务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467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高政务服务中心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满足全镇市民和法人的办事需求，提高全镇的营商环境。			
		2025年度目标			
		完成全镇各项指标考核任务，达成综合窗口改革目标，收件、出件标准化，在限定日期内办事项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89000元/人/年	≤89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23人	≤23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业务能力提升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集装箱式政务分厅改造装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958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防疫物资再利用，方舱医院集装箱改造装修成总建筑面积约800平米的二层办公楼。人社分局劳动仲裁庭以及执法股，东部公证处联络点进驻办公。			
		2025年度目标			
		防疫物资再利用，方舱医院集装箱改造装修成总建筑面积约800平米的二层办公楼。增加办事窗口8个，人社分局劳动仲裁庭以及执法股，东部公证处联络点进驻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2000元/平米	≤2000元/平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对象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幸福感提升	≥98%	≥98%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消防水池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85407.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了总体消防安全，根据消防部门有关要求，建设一座250立米的消防水池。同时对办公大楼进行消防设施完善。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消防部门有关要求，建设一座250立米的消防水池。同时对办公大楼进行消防设施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350元/平米	≤350元/平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	≤95%	≤9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防护能力	≥98%	≥98%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院内停车场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5年预算金额		3623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新建停车位167个，解决人流高峰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提升企业营商环境。			
		2025年度目标			
		完成新建停车位167个，解决人流高峰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提升企业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	≤9500元/车位	≤9500元/车位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167个车位	167个车位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交通安全	≥98%	≥98%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1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本市内通过各种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可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申请就业补贴。2024年我镇共有48名低保残疾人，符合条件的低保残疾人有3人，预算10800.00元，市、镇按3：7比例分担，市负担3240.00元，镇负担7560.00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本市内通过各种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可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申请就业补贴。2024年我镇共有48名低保残疾人，符合条件的低保残疾人有3人，预算10800.00元，市、镇按3：7比例分担，市负担3240.00元，镇负担75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应补尽补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权益	3人	3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学员补助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有关规定，对在镇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和庇护就业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财政3：7分担。我镇共有30名残疾学员在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有关规定，对在镇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和庇护就业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财政3：7分担。我镇共有30名残疾学员在公办康复就业机构进行职业康复训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203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号)文件要求,对我镇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在职在岗工作,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月200元 的标准申请岗位补贴。预计有413人次申请,市、镇按3:7比例分担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号)文件要求,对我镇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在职在岗工作,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月200元 的标准申请岗位补贴。预计有413人次申请,市、镇按3:7比例分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0%	≥10%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	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运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9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文件规定，结合市残联要求，为全镇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同时积极为全镇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训练、就业辅导、就业培训等需求服务。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文件规定，清溪镇社区康园中心为全镇范围内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中心运营所需经费由镇财政全额承担。2025年运营经费含购买日间照料服务费用61.43万元，学员伙食费补贴15.12万元，学员交通补贴11.34万元，办公费10.62万元（残疾人学员体检和意外保险费3万元、中心水电通讯费与敬老院分摊2.62万元、办公用品及饮用水等费用5万元），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电器设备及办公楼维修维护费8万元，康复训练材料费3.6万元，残疾人义卖及全国性助残节日活动费3万元，合计113.1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康园中心维修维护费	≤80000	≤80000
			康园中心社工机构运营成本	≤614300	≤614300
			康园中心学员康复训练材料费	≤36000	≤36000
			康园中心学员交通补贴	≤113400	≤113400
			康园中心学员伙食补贴	≤151200	≤151200
			康园中心宣传费	≤30000	≤30000
			康园中心办公费	≤106200	≤1062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水平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